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5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

你单位《送审〈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街道挪湾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27' 14'' \sim 104^{\circ} 28' 22''$ ，北纬 $25^{\circ} 47' 23'' \sim 25^{\circ} 48' 24''$ 。2014年7月至8月，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兼并重组）由原红果煤矿（整合）和丰源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关闭黔西县永兴乡丰源煤

矿，保留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整合）。本次兼并重组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8〕274号对原红果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并委托六盘水市水利局对该煤矿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市水保验字201303）。原黔西县永兴乡丰源煤矿未进行生产，也没有进行井筒建设，未编制过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场地已无明显水土流失，不纳入兼并重组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红果煤矿（兼并重组）矿区面积3.0225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7244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4764万吨，矿井服务年限56.7年，设计全矿井划分为7个采区开采，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工程主要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二采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废弃矸石场区和附属系统区7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11.6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9.83公顷，临时占地1.85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量21000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0478立方米，弃方10513立方米，主要是矸石，外运综合利用，生产期矸石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投资30511.6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542.64万元，建设总工期9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3 公顷，临时占地 1.85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

(四)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8.84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79.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9.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32.33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0.87 万元，独立费用 43.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4.8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红果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